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月19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月8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陈建旭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接受陈建旭先生的辞职申请。

根据公司总经理薛万健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龚利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日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

附件：

龚利群女士简历

龚利群，女，1976年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1998年至2002年，就职于上海沪中实业公司，先后担任出纳、材料会计；2002年至2007年就职于江苏通光信息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销售内勤、成本会计；2007年至2008年就职于通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部经理；2012年至2015年就职于通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至2017年1月就职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利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